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东审服投字〔2021〕127号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环保产业园内。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1座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新建2条小家电及办公器材拆解线、1条主机拆解线、1条洗衣机拆解线、1条电冰箱拆解线、1条空调拆解线、7条塑料破碎线，将河东工业园厂区的1条小家电拆解线、1条电冰箱拆解线、1条空调拆解线、2条塑料破碎线迁至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全厂形成拆解小家电、办公器材（100万台/年）、主机（100万台/年）、洗衣机（60万台/年）、电冰箱（50万台/年）、空调（50万台/年）、塑料20000吨/年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65万元。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

施。

项目施工期间外购混凝土成品，不得设置搅拌站，不设采暖炉及茶水炉等燃煤（油）设施，施工期间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248 号）要求、《关于印发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 20 条加严措施的通知》（临大气发【2014】15 号）要求和《临沂市建筑、市政、拆迁工地扬尘治理 2019 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采取遮盖、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措施，切实做好抑尘、降尘工作；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2.5 米以上的围挡，建筑物必须设置有效的防尘措施，严禁建筑物裸露施工；设置密目网减少物料、粉尘、渣土等外逸；通过运输车料入库装卸、材料仓库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加盖遮盖棚等措施防止物料散漏。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拆解、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P2、P3、P4、P5、P6、P7、P8、P9、P10、P11、P12）排放，项目冰箱、空调拆解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6、P7、P8、P9、）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Ⅱ时段标准要求；通过加强车间密闭等方式，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和洗衣机平衡盐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和洗衣机平衡盐水须满足郑旺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要求后进入郑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废旧锂电池收集后由临沂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泡棉、下脚料、压缩机、电机、铜、铁、铝、塑料、制冷剂收集后由有处理资质企业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一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电池、硒鼓、墨盒、废电路板、废抹布手套、废布袋、废冷冻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须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郑旺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郑旺镇人民政府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05月26日印发